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设计发展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集团公司、设计发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集团公司出资 4000 万元，持有 40%股权；公司出资 3000 万元，持有 30%股权；设计发展集团出资 3000 万元，持有 30%股权。

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，持有公司股权 40.39%，注册资本 108,197.3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陈代华，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

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，承担各类型工业、能源、交通、民用、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，机械施工、设备安装；商品混凝土、钢木制品、建筑机械、设备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向境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等。

设计发展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（股票简称：城建设计，股票代码：01599.HK），第一大股东为集团公司，持有 44.87%股份，注册资本 1,272,670,000 元，法定代表人王丽萍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城市轨道交通、综合交通枢纽、地下空间开发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市政、桥梁、道路等领域，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咨询、规划、投融资、勘察测绘、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、系统集成、项目评价、经济分析等专业化高质量的全程服务。公司前身是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，成立于 1958 年，是为中国首条地铁北京地铁 1 号线的设计及勘察服务而成立。我们拥有中国设计及勘察行业的最高资质——综合甲级资质。公司业务遍布国内 50 多个城市，在 30 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，并延伸至安哥拉、越南、阿根廷、朝鲜、蒙古、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集团公司出资 4000 万元，持有 40%股权；公司出资 3000 万元，持有 30%股权；设计发展集团出资 3000 万元，持有 30%股权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，资金需求日益增大，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，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基金融资业务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